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150 公司简称:中国船舶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船舶	600150	*ST船舶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张向东				
电话	021-68860618		021-6886061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大道11515号		上海市浦东大道11515号	
电子邮箱	stock@csbhholdings.com		zhangd@csbhholdings.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4,118,528,940.54	121,945,214,612.90	44,351,383,661.97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364,798,070.50	29,573,637,566.40	15,458,610,014.76	4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9,654,062.42	270,745,853.81	1,271,323,892.03	-2,829.37
营业收入	23,216,407,085.67	23,371,349,352.66	9,772,994,736.07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905,314.71	1,437,611,989.74	45,176,241.51	-9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260,815.57	-83,800,176.20	-83,396,203.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5.84	0.30	减:0.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	0.502	0.033	-93.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	0.502	0.033	-93.03

2.3 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大股东总数(户)		129,07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47.11	1,988,828,609	1,283,468,022	无
中国船舶与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	217,494,916	217,494,916	未知
中国船舶重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1	160,846,880	160,846,880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P	未知	3.78	159,386,909	159,386,909	未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新-国新聚源资产管理-国新-国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2.24	94,736,235	94,736,235	未知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9	92,641,506	92,641,506	未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C-CT001P	未知	2.17	91,825,411	91,825,411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9	79,829,993	79,829,993	未知
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9	79,710,537	79,710,537	未知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	79,312,671	79,312,671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30日,公司完成募集配套资金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250,440,414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4,221,988,344股增加为4,472,428,758股。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汇嘉时代	603101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周建林		张强	
电话	0991-2809899		0991-2809899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前进路58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前进路58号	
电子邮箱	jz@hualian.com		jz@hualia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65,258,852.25	3,810,094,385.34	-	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6,868,533.69	1,380,076,342.84	-	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671,535.51	166,389,897.99	-	-261.47
营业收入	208,005,260.43	2,182,902,093.23	-	-5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10,190.85	25,727,152.24	-	-3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80,267.83	28,048,997.78	-	-45.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1.88	-	减少0.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7	0.0766	-	-53.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7	0.0766	-	-53.39

2.3 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大股东总数(户)		23,70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潘海峰	境内自然人	62.39	293,505,198	0	质押 209,090,000
新疆瀚海汇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23,520,000	0	0
潘志尹	境内自然人	4.06	19,075,602	0	0
乌鲁木齐博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5,394,900	0	0
新疆瀚海汇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5,306,700	0	0
上海顺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顺友量化对冲私募基金	其他	0.56	2,622,800	0	0
上海顺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顺友量化对冲私募基金	其他	0.53	2,498,124	0	0
钱阮	境内自然人	0.41	1,907,808	0	0
王良	境内自然人	0.40	1,886,200	0	0
魏翔	境内自然人	0.29	1,375,24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叔张强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
● 赎回价格:100.2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11日
● 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 2020年9月11日起,“仙鹤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仙鹤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可能与“仙鹤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仙鹤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仙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3.27元/股,即130%和17.25元/股),根据有关规定和《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仙鹤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仙鹤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仙鹤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仙鹤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113% (含最后一期债务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
2020年上半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叠加行业持续低迷带来的严峻形势,公司经营层认真贯彻落实中国船舶集团高质量发展战略,持续推进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两手抓,坚持底线思维,积极主动作为,深入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为全面完成2020年度生产经营任务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2.16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26.65%。往:此年初计划目标按《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2020年经营目标和完工计划为准。下同。)
(1) 经营工作
上半年,公司所属企业持续跟踪市场,优化战略目标,扎实推进经营工作,强化经营管理。公司所属企业承接新船订单29艘/300.64万吨重吨,船舶业务逆势而上,重点项目取得新突破,承接合同金额12.80亿元。动力电池上,沪东重机上半年承接柴油机69台/171万马力。机电设备业务上,公司承接机电设备合同金额21.76亿元。
至6月底,公司累计手持船订单158艘,1,157.03万载重吨,累计手持船台合同金额9.60亿元;累计手持柴油机订单175台398万马力。
(2) 生产工作
公司所属企业全面加强疫情防控,稳妥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紧盯年度目标不放松,狠抓生产节点,力保产品交付。上半年,完工交付民用船舶33艘/248.52万载重吨,吨位完成率计划的56.48%;完成修船168艘/15.59亿元;柴油机完工68台/174万马力,功率完成率计划的47.54%;实现机电设备产值11.63亿元。
重点产品方面,江南造84k立方米VLCC液化气船,外高桥造船40万吨VLCC、PSV、自升式平台,中船澄西8.2万吨散货船、橙汁改装船,自卸改装船、新装脱硫装置,广船国际成品油船成功交付,沪东重机低速柴油机合同履约率100%。
(3) 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顺利推进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精神,加快落实中船集团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公司自2017年9月起开展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20年2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号),核准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的资产交割及发行股份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于2020年3月30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2,843,870,746股已于2020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证券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378,117,598股增加为4,221,988,344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限售期安排,在股份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交易。
2020年7月30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募集资金38.668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250,440,414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4,221,988,344股增加为4,472,428,758股。
2. 下半年工作计划
今年下半年,公司及所属企业将紧紧围绕全年目标任务不放松,全力以赴抓经营、促生产,强化内部管理,持续降本提质增效,着力抓好风险防范,狠抓安全生产、质量、环保和保密工作,慎终如始保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攻坚克难、奋发有为,坚决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全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科研生产“双胜利”。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坚持疫情防控,创造稳定环境
公司及所属企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贯彻中央和集团公司的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指示,落实各级防疫管控要求,以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为前提,落实落细防控措施,打造“稳”的发展环境,及时总结提炼疫情防控工作经验,固化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始终严格落实人员管控和公共场所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健康监测管理机制,创新远程工作方法,落实疫情应急预案,确保不出现质量问题 and 安全生产事故。

公司及各所属企业将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始终保持谨慎的态度和作风,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毫不放松压紧压实防控责任,为公司创造稳定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环境。
(1) 力争订单承接,确保持续发展;
面对世界经济形势、航海市场需求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发展的变化,公司及所属企业紧盯全年任务指标,精心策划好下半年经营承接计划,坚持精准营销经营思路,进一步完善智慧营销体系,强化营销团队建设,提高市场营销效率和接单成功率,严抓计划落实,加强基础管理,化解项目风险,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有效支撑经营,全力以赴确保实现年度经营接单目标。
船舶业务方面,要坚持主动建船定位,聚焦液化气船、特种船等双高产品,持续深化拓展船舶的转型升级,推动重点项目建设;要打破疫情造成的交流壁垒,加大经营工作力度,提升承接速度,抢抓船海订单;要充分发挥规模化、标准化订单承接优势,力争实现订单批量承接,保障连续生产。
修船业务方面,要以市场开拓为根本,继续扩大在高技术和高附加值修船上的领先优势和市场占有,持续扩大工程船、气垫船、化学品船、前附船和客滚船等特种船以及脱硫装置市场。同时巩固好核心优质客户,加大国际船厂开发,瞄准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进行有针对性的营销,做到重点市场全覆盖,持续开展新客户并实现目标。
动力电池方面,要强化市场开拓为根本,继续扩大在高技术和高附加值修船上的领先优势和市场占有,持续扩大工程船、气垫船、化学品船、前附船和客滚船等特种船以及脱硫装置市场。同时巩固好核心优质客户,加大国际船厂开发,瞄准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进行有针对性的营销,做到重点市场全覆盖,持续开展新客户并实现目标。
修船业务方面,要以市场开拓为根本,继续扩大在高技术和高附加值修船上的领先优势和市场占有,持续扩大工程船、气垫船、化学品船、前附船和客滚船等特种船以及脱硫装置市场。同时巩固好核心优质客户,加大国际船厂开发,瞄准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进行有针对性的营销,做到重点市场全覆盖,持续开展新客户并实现目标。
(3) 推进技术创新,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始终保持公司主力船型研发设计优势地位,深入开展双高船型研究,提升中高端产品研发能力,加快绿色修船、绿色涂装等先进装备推广,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加快公司高端制造升级,推动科创平台建设,进一步构建产学研联合协同创新体系,加强科研能力建设。持续推进信息化适度引领船舶业务发展的提升设计,建造效率,进一步完善工业APP、云服务等,夯实基于5G技术的工业互联网基础,持续深化高质量发展理念。
(4) 加强党建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中国船舶集团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国企党建会和中国船舶集团党委“两学一做”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推动中国船舶集团高质量发展战略落地生根。增强“四个自信”,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发挥党的政治引领作用;落实“两个责任”,明确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强化教育培养,加强监督检查,从源头上防止腐败;加强党员学习教育,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严格落实“管党人才”原则,加强对人才队伍培养力度,完善选人用人制度,加快人才队伍构建。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集团提供船舶建造及海工产品,收入与成本的确认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执行,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柴油机等产品收入与成本的确认上按照销售商品的规定执行,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在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变更后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为: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按合同价格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本集团根据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0-048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15名,实际参加董事15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报告及议案:
1、《公司2020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部门设置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职能,提高机构工作效率,根据本公司规模管理的工作需要,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如下:综合部(党群工作部)、证券事务部、财务部、审计合规部、规划运营部。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101 公司简称:汇嘉时代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一季度受年初疫情影响,公司除超市门店在疫情期期间为保障民生,积极响应当地政府号召全力开展配送服务外,下属百货门店均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暂停营业达一月之久。在逐步复工复产后,公司为了解决疫情期间业绩下滑的局面,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整,优化方向,优化超市经营管理,积极开展线上业务,推进保健康食品产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重点开展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 根据疫情影响并适应区域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在全面复工复产后适时调整了年度经营计划和门店改造规划,以“一店一策”为标杆,调整招商策略,灵活运用资源,公司在年内有力降低门店空置率,并取得积极成效。成熟运营多节点店,为门店创收提供多方支持。不断跟进提升增值服务,降低门店运营成本,全力促进销售业绩达成。
2. 面对疫情对实体零售带来的销售下滑等冲击,公司秉持与合作方共赢高效、携手并进的社会责任,根据不同业态与合作方采取免租及减租的扶持措施,并携手相关金融机构协助中小微企业合作商脱困融资。同时在疫情期间公司各超市门店克服重重困难坚守一线保障民生,较好的承担了社会赋予的责任,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3. 为有效提振及恢复消费信心,及促进销售业绩提升,公司积极响应并全力支持做好乌鲁木齐市三期电子消费券的回收及促销工作,借助政府一系列拉动内需,促进消费的政策,公司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创新营销手段,巩固并提升了区域市场份额。
4. 根据中国商超体系整体战略规划,借助现有资源平台,扩大并深入开展商超自营业务,充分发挥原产地直供产业链的促销促进作用。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贵州茅台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茅台营销经销合同,公司正式成为新一轮的贵州茅台酱香型区域KA卖场直销渠道商。本次交易的达成,将有效提升公司白酒系列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白酒系列产品的水准水平,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
5. 今年是公司开展保健康食品产业正式运营的第一年,公司已招募相关领域专业人才全面开展该项目各项工作,目前正处于产品投产的前期准备阶段,公司将按项目目标规划,按计划持续推进,积极培育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6. 随着电商经营持续升温,作为实体连锁企业,公司积极布局线上业务,并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整战略方向。逐步开展以自有APP、小程序或主流第三方平台为载体,选择线上直播、短视频等营销方式,引导实体商业向线上延伸发展,成为提升消费者活跃度、转化率及复购率的重要手段。
7. 为构建高效成熟的供应链系统,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推进汇嘉食品产业园项目的各项建设进程,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已全部开展常态化配送中心及生鲜加工配送中心的建设施工,该项目的建设工作正按计划顺利推进中。
8. 公司严抓各项费用管控,以“提效益、增客流、减费用”为目标,以专题研讨、指标考核等方式,注重人员结构、节能降耗、企划开支、三项重要指标的数据呈现,严格把控盈亏平衡点,收紧各项费用支出。公司运用多种手段努力提高运营管理能力。通过精细化数据测算的精确度及合理性,使报表数据及分析更能贴近真实的运营现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项目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影响数		营业收入	影响数
主营业务营业收入	168,290.61	-83.4305	84,860.56	-49.576	
主营业务成本	144,830.74	-83.4305	61,400.69	-57.619	

母公司会计报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项目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影响数		营业收入	影响数
主营业务营业收入	67,497.17	-30.9395	36,757.22	-45.706	
主营业务成本	57,476.84	-30.9395	26,736.89	-53.644	

2. 对经营数据影响
单位:万元

经营业态	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			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影响数	影响比例	营业收入	影响数	影响比例
百货	91,714.03	-71.6127	-20.1027%	79,815.73	-71.6127	-31.2464%
超市	76,576.58	-11,818.78	-64.7578%	65,015.01	-11,818.78	-53.2046%
合计	168,290.61	-83,430.05	-49.576%	144,830.74	-83,430.05	-57.619%

剔除收入准则影响(按占总营收同比减少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14.89%,毛利率同比增加0.74个百分点。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0-050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半年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05月10日
● 赎回价格:100.2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05月11日
● 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 2020年05月11日起,“仙鹤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仙鹤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可能与“仙鹤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仙鹤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仙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3.27元/股,即130%和17.25元/股),根据有关规定和《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仙鹤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仙鹤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仙鹤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仙鹤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113% (含最后一期债务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转股代码:191554 转股简称:仙鹤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仙鹤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n/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自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出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仙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3.27元/股,即130%和17.25元/股),已满足“仙鹤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仙鹤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n/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0-048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15名,实际参加董事15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报告及议案:
1、《公司2020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部门设置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职能,提高机构工作效率,根据本公司规模管理的工作需要,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如下:综合部(党群工作部)、证券事务部、财务部、审计合规部、规划运营部。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新鑫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公司2020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门店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在新疆地区拥有6家百货商场、3家购物中心及12家超市。6家百货商场分别为:乌鲁木齐中山路店、昌吉东方店、昌吉生活广场、王家梁店、克拉玛依店、库尔勒店;3家购物中心分别为:乌鲁木齐北京路购物中心、昌吉购物中心、库尔勒购物中心;12家超市分别为